

中共古丈县委办公室

古办通〔2020〕19号



中共古丈县委办公室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秋季古丈县城区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秋季古丈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古丈县委办公室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秋季古丈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号）和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州教小组发〔2020〕3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州和全县教育大会精神，规范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3. 维护大局稳定原则。原则上学生按户籍所在地在辖区内学校就近入学，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法》要求做好入学保生工作，维护大局稳定。

4. 超员摇号原则。按照户籍划片、免试就近、超员摇号的原则招生入学。

二、组织领导

成立古丈县 2020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樊忠清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向加茂 县政协主席

石远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鲁明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伟才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晓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 勇 县教体局局长

李清平 县人民政府主任督学

覃建华 县教体局副局长

罗春秋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鲁开胜 县教体局副局长

鲁 平 县教体局副局长

陈星辉 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协纪检组组长

田凌云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向邦文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胡选军 县信访局局长

宋冬健 古阳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唐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覃建华同志兼任副主任，董绍奎同志为联络员。

三、招生安排

(一) 小学一年级

1. 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即2014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以户口簿登记为准)，且符合县城区学校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2. 招生计划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按如下计划招生：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古丈一小	6	300
古丈二小	8	400
古丈三小	3	150
芙蓉学校	4	200
合计	21	1050

3. 招生辖区

(1) 古丈一小

①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伤残警察子女等。

②古阳镇古丈坪社区、车站社区、广场社区、红星社区、古阳村、柑子坪村、高坳村、南山村、长潭村、太平村、天桥山村户籍(户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的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2) 古丈二小

古丈二小实行学区化管理，老塘坊校区办一至四年级，老校

区办五、六年级。

①古阳镇罗依溪片区、河蓬片区、双溪片区户籍，父母在城区经商或务工的适龄儿童；

②符合古丈一小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③父母在县城有固定房产的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3）古丈三小

①易地扶贫搬迁、租住公租房在县城后门堡集中安置区居住和在县福利院的适龄儿童；

②符合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③在招生计划内招收父母在县城务工、经商无固定房产的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4）芙蓉学校

①易地扶贫搬迁、租住公租房在县城除后门堡外的其他安置区居住的适龄儿童；

②符合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③父母在县城务工、经商无固定房产的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教师子女可随家长就读。

4. 报名手续

(1) 古丈一小

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2) 古丈二小

①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②古阳镇罗依溪片区、河蓬片区、双溪片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进城经商工商营业执照或进城务工证明或与城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③非古阳镇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本人名下的不动产证、房屋产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3) 古丈三小、芙蓉学校

①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②易地扶贫搬迁在县城居住的提供易地扶贫搬迁办证明，租住公租房在县城居住的提供父母与县住房保障中心（原房产局）签订的租住证明；

③适龄儿童父母在县城经商工商营业执照或务工证明或与城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学校校验原件留复印件存档。

(二) 初中一年级

1. 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民族中学	9	450
芙蓉学校	10	500
合 计	19	950

2. 招生对象

民族中学和芙蓉学校招收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依溪学校、双溪完小等 6 所学校的小学毕业生。

3. 录取安排

民族中学和芙蓉学校分三个批次录取。

第一批次根据学生志愿录取古阳镇古丈坪社区、车站社区、广场社区、红星社区、古阳村、柑子坪村、高坳村、南山村、长潭村、太平村、天桥山村户籍（户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依溪学校、双溪完小等 6 所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和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伤残警察子女和本校教师子女；

第二批次根据学生志愿录取古阳镇罗依溪片区、双溪片区、河蓬片区户籍在古丈一小、古丈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依溪学校、双溪完小等 6 所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第三批次根据学生志愿录取非古阳镇户籍在古丈一小、古丈

二小、古丈三小、芙蓉学校、罗依溪学校、双溪完小等6所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超员摇号，对摇号未成功的适龄儿童统一调剂。

四、时间安排

- | | |
|--------------|-------------------------|
| 1. 8月11日-12日 | 小学一年级招生预报名
小学毕业生填报志愿 |
| 2. 8月13日-14日 | 资料核查 |
| 3. 8月15日-16日 | 录取 |
| 4. 8月17日-19日 | 公示 |

如需摇号，时间另行通知。

五、招生要求

1. 严格控制班额。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招生管理做好消除大班额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14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州政发〔2018〕1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2020年秋季，所有新招年级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

2. 规范收费和办学行为。严禁招收择校生、借读生，收取择校费、借读费；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除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可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以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不得举办招收音乐、美术、体育特长班，严禁学校以招收特长生的名义收取任何

费用。

未尽事宜由古丈县 2020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